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股長 熊子翔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130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30130797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130797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之1第2款規定
繼續任用並具檢覈考試及格資格，如另具專門職業及技術
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及格資格，得依該法第
17條第2項第1款規定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，並溯自111
年12月3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3年5月2日部銓四字第11356988882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表示，茲因113年遴選作業已
辦理完竣，且考量國家文官學院容訓量及經費狀況等因
素，爰今年不會重啟遴選作業。貴機關學校如有符合旨揭
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者，於爾後年度辦理旨揭訓練參訓人員
遴薦作業時，應留意是類人員參訓資格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 2024/05/20 文
交 12:02:12 章

人事室 113/05/20 12:23



1130003955

有附件